

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暑期開課授課實施細則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便於學生課業學習需求，利用暑假選修課程，依本校暑期開課授課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本系開設暑期班(以下簡稱本班)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，每期授課不得少於六週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，實驗及實習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 36 小時。

第 3 條 本班開課以接受本系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酌情准予參加選讀。

第 4 條 各科目開課之學生人數，訂定以十五人以上始為開課，非應屆畢業生學生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不得申請開課。但若申請開課科目內含應屆畢業生學生得降低開課人數為十人，如人數不足則由修課學生依其意願補足十人之學分時數費後開課

第 5 條 非應屆畢業生暑修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，應屆畢業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學分費依教育部規定收取，已繳之學分費，除課程停開外，概不退費。

第 6 條 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相關專業教師授課時，則不予開班。

第 7 條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課程：

- (1) 當學期藥師國考科目尚未修讀過者(含辦理停修者)。
- (2) 學生於休學、服役期間或實習期間，不得回校修習課業。
- (3) 藥師高考科目具有前後銜接性質之科目，未修讀第一階段考試科目者，不得修讀第二階段考試科目，國考科目如下表

階段	科目
第一階段	藥理學/藥物化學、藥物分析/生藥學(含中藥學)、藥劑學/生物藥劑學
第二階段	調劑學與臨床藥學、藥物治療學、藥事行政與法規

- (4) 本系學生修讀藥師考相關科目時，第一次選讀不得以暑修方式修讀並抵免學分(申請國考科目暑修之學生須提出成績單以供藥學系及課務組查驗)。

第 8 條 學生成績考核以學校規定為主。

第 9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照本校暑期開課授課實施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